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辰刑初字第0346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于文磊，男，1984年9月14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中专文化，住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张辛庄村6区66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6月10日被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1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北辰区看守所。

辩护人邵泽新，天津众驰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辰检刑诉〔2014〕3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于文磊犯信用卡诈骗罪一案，于2014年8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巩宝强、代理检察员王丽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于文磊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年3月，被告人于文磊冒用其前妻李东侠的身份证、房产证在光大银行办理信用卡，后使用信用卡消费和套取现金共计229875元。同年6月9日，李东侠报警，于文磊主动到光大银行北辰支行配合民警办案。

针对指控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材料，认为被告人于文磊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并建议本院对于文磊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七年的刑罚。

被告人于文磊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

被告人于文磊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1、被告人于文磊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2、被告人于文磊对自己的行为具有悔罪表现。3、被告人于文磊系初犯，没有前科劣迹，综上，建议法庭对被告人于文磊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经审理查明，2014年3月，被告人于文磊在其前妻李东侠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李东侠的身份证、房产证，并冒用李东侠的名义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办理信用卡两张。被告人于文磊取得信用卡后，共消费和套取现金共计人民币229875元。同年6月9日，李东侠报警，被告人于文磊主动投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于文磊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供认不讳，并有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离婚协议书、离婚证、银行账户消费明细、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等书证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于文磊冒用他人信用卡，诈骗数额巨大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于文磊犯信用卡诈骗罪，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于文磊主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故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的辩护人意见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于文磊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6月10日起至2019年6月9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缴至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张国强

代理审判员 史修金

人民陪审员 张 宏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孙 蓓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